

关于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九期）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琦佳”、“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国投证券为凯琦佳组建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由赵跃、廖信庭、雷舟、李卓群、郑斯方、吉玉蝶共6人组成,其中,赵跃、廖信庭为保荐代表人,赵跃任组长。辅导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有相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必要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辅导对象的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2026年2月,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郑庆民离职,不再作为接受辅导人员;2026年3月,上海创东

方厚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票，本次增持后，上海创东方厚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三亚创东方富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红砖东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已超过 5%，上述三家机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因此将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纳入接受辅导人员；2026 年 3 月，公司聘任林锦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其自任职之日纳入接受辅导人员。除此之外，本辅导期内公司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简称“本辅导期”）。

本辅导期内，国投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自学、个别答疑、内部沟通会、中介协调会、案例分析等形式。中介机构就各自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分析和讨论了凯琦佳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持续跟踪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关注公司 2025 年业绩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现金流量及信用情况，关注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持续跟踪公司业务与技术发展的最新情况，关注公司知识产权、研发项目和委托加工等情况；

3、持续关注公司股权转让、股票交易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控

股股东与投资人签订的相关协议的合规性等；

4、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最新发展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水平、新业务领域发展方向，关注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和发展计划；

5、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最新的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完善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督促公司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督导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编制 2025 年年度报告。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国投证券与凯琦佳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相互配合，根据凯琦佳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各证券服务机构对辅导工作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并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1、持续完善财务内控制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继续就公司财务内控情况进行全面梳理，督促公司按照最新证券发行上市相关规则、财务会计准则等文件修订、完善财务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内控制度，积极对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进行整改。

2、部分机构投资者投资协议的股权回购条款已触发

公司与部分机构投资者签订的投资协议中约定有股权回购条款，截至本辅导期末，该等股权回购条款已触发。公司已通过与机构投资者协商延长股权回购条款的触发时点或寻找新投资者承接等方式妥善处理回购条款到期事项，目前，该项工作整体进展顺利。

3、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水平

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辅导机构已督促公司严格遵循《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全国股转系统各项信息披露监管要求，持续健全信息披露内控机制、优化披露流程管理，全面提升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与简明清晰性。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仍需完善

公司已根据证券发行上市相关要求建立了一系列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但与上市公司的要求相比仍有完善空间。辅导机构已积极督促公司及时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并切实有效的执行相关制度。目前公司治理水平已有显著提升，但仍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内控制度。

2、持续关注公司业绩变动情况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波动和外部政策环境冲击的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业绩较为波动。辅导机构将持续跟踪宏观经济走势，了解公司下游客户业务发展情况，关注公司客户订单获取及市场拓展情况，督促公司积极采取措施提升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

3、规范运作意识仍需进一步加强

经过多期辅导，公司整体规范意识已明显增强，但由于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范认识不够深刻，公司在业务发展、财务内控等方面仍存在少量不规范的情形。辅导机构将继续督促公司管理层认真学习相关规范运作的法律法规，增强规范运作意识，积极完善并切实执行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进一步提升日常经营的规范程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由赵跃、廖信庭、雷舟、李卓群、郑斯方、吉玉蝶共6人组成，其中赵跃任组长。

（二）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辅导机构将根据辅导工作实际需求，通过集中培训、线上/线下学习、组织专题研讨会等多种方式，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相关治理制度，提升竞争能力，提高盈利水平；督促公司接受辅导人员全面学习发行上市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提升自身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主要包括：

- 1、督促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规范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 2、持续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学习最新的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自身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 3、持续关注公司业绩变动情况，了解行业最新技术动态和市场最新发展状况；

4、持续关注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了解公司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办理进展；

5、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方面的培训；

6、督导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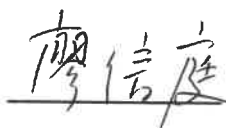
7、关注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口碑声誉情况，并根据监管机构对发行上市审核及辅导的最新要求，进一步推进公司的上市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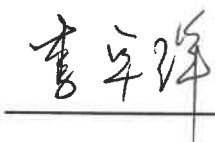
赵跃



廖信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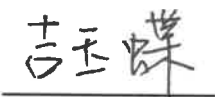
雷舟



李卓群



郑斯方



吉玉蝶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16年4月9日